**省道307博爱段非现场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9号**

**采 购 人：博爱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92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53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_Toc12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_Toc95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_Toc262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_Toc26235)**

1. 招标公告

**省道307博爱段非现场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四次）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省道307博爱段非现场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1)9号

项目名称：省道307博爱段非现场执法设备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50000元

采购内容：采购治超设备，包括：监控中心系统、高速动态称重系统、卡口车牌识别系统、可变情报板、标志牌、线缆及网络设备、移动执法、后台数据处理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及安装期：3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6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2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博爱县交通运输局院内

电话：139391288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电话：0391-8690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39128885

采购人：博爱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博爱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393912888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1-8690958 |
| 1.1.4 | 项目名称 | 省道307博爱段非现场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采购治超设备，包括：监控中心系统、高速动态称重系统、卡口车牌识别系统、可变情报板、标志牌、线缆及网络设备、移动执法、后台数据处理系统。 |
| 1.3.2 | 供货及安装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1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30日8点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301661。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预算金额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650000元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1.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3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完毕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检测合格后第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40%，第二年付至合同价款的30%，第三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价款剩余的30%。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递交采购人。 |
| 10.8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质量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7、未按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的。8、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9、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10、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完成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完成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供货及安装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完成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无

7.3.2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 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商务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评标办法**

|  |  |
| --- | --- |
| 投标报价（5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说明：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2.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2.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2.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28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 |
| 商务部分（14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开标时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CMMI认证证书的得2分；开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部分（8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工作计划及所需设备及技术人员计划，售后服务保障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优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差的得0分；没有不得分。2、提出完整的运行方案、资源配置、安全、质量保证、维护方案、维护标准，优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差的得0分；没有不得分；3、质保期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维修请求，承诺保证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仍不能排除故障24小时内提供备机情况等解决质量问题的服务承诺，有者得2分，没有不得分。4、实施项目的技术保障及主要环节说明，根据投标人描述的完整性、合理性；优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差的得0分；没有不得分。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因素。

1.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售后部分得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 （以下简称 “发包人” ） 与“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发包人：

(3)承包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4)投标书：指承包人为项目向发包人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项目名称：

(6)合同价款： 指根据合同条款， 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

（2）技术要求：

三、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天内。

(2)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发包人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3.2 承包人责任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 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4)承包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 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四、合同工期

供货及安装期：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毕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检测合格后第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40%，第二年付至合同价款的30%，第三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价款剩余的30%。

6.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承包人提供的成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6.3 如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6.4 发包人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 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支付价款。

6.6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七、争议与索赔

7.1 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上级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 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7.2 索赔

7.2.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7.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八、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事故责任。

九、其它

9.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② 投标书（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
账号： 账号：

1. **采购内容及需求**
2. 采购内容：监控中心系统、高速动态称重系统、卡口车牌识别系统、可变情报板、标志牌、线缆及网络设备、移动执法、后台数据处理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监控中心系统** |
| 1 | 磁盘阵列 | 1. 控制器磁盘阵列≧16盘位；640Mbps接入带宽,3个千兆数据网口；流媒体模式：160路接入+160路录像+160路转发；
2. 支持视频流和图片、smart、视频 文件进行混合直写存储；支持SMART IPC接入，支持存储智能信息，实现智能事件检索功能，精确定位重点事件，并可通过平台进行智能浓缩播放。 3、3U机架式≧16盘位、单控制器、支持SATA硬盘；64位多核处理器、≧4GB（标配，可扩展至≧32G）；2个HDMI接口；2个SAS2.0接口；支持RAID 0、1、3、5、6、10、50，60；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
 | 台 | 1 |  |
| 2 | 硬盘 | 监控级硬盘；SATA接口；转速≧5900rpm；容量≧4TB；缓存≧64MB。 | 块 | 18 | 备用2块 |
| 3 | 服务器 | 1. 机箱盘位≧8个盘位，≧3.5寸盘；CPU：至强4210R 内存≧32G；硬盘2个≧1.2T；

2、raid：支持raid1,0；idrac；标配网卡Broadcom 5720 四端口；风扇≧6个。 | 台 | 2 |  |
| 4 | 路由器 | 1、WAN接口：2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LAN接口3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处理器双核1GHz；带机量≧100-150人；适用带宽≧500M；内存≧256M3、电压：100-240V；电源功率：<20W。 | 台 | 1 |  |
| 5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2Gbps；包转发率≧24Mpps；输入电压100V-240V；功耗＜9.5W。 | 台 | 1 |  |
| 6 | 服务器机柜 | 1、高≧2000mm，深≧800mm，宽≧600mm。 | 台 | 1 |  |
| 7 | 硬盘录像机NVR | 1、硬件规格：2U标准机架式；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2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2、软件性能：输入带宽≧128M；8路H.264、H.265混合接入；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支持H.265、H.264解码； | 台 | 1 |  |
| 8 | 室内LED高清显示屏 | 1.像素间距≤1.57mm；像素密度≥409659点/㎡；屏幕尺寸≧3m \*1.6875m，2.屏幕分辨率≧1920点 \* 1080点；3.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4.支持模块校正和数据存储及回读；5.重量≤25Kg，电源、模组、接收卡、HUB 卡全前维护操作；6.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7.像素失控率≤0.000001 ；寿命典型值≥100000 小时，支持 7\*24H 连续工作；显示亮度 ≥780nits； 灰度100%；亮度≥ 16bit；8.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箱体背板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波浪形散热片，无孔，防尘设计；9.模组采用磁悬浮安装方式，受结构影响小，平整度有保证；10.色温可调范围：≥2000k~10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11.对比度 10100:1；视角水平视角≥164°;垂直视角≥159；12.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模组亮度均匀性≥97.9%；13.峰值功耗≤518W/㎡、平均功耗≤140W/㎡；NTSC 色域覆盖率≥120%；14.产品防尘等级满足IP5X防护等级；裂纹、锈蚀等现象，符合盐雾≧10 级要求； 15.工作温度范围-20℃-40℃；存储温度范围-30℃-60℃；16. 在≤40℃80%RH 恒定湿热环境下，工作正常。17.搭配 HDR 系统卡，可实现即高动态范围图像显示屏效果；18.振动试验，振动频率10-55Hz-10Hz，振动辐度≥ 0.35MM；19. PCB 防火测试，通过 V-0 要求；光生物安全性、蓝光危害； | ㎡ | 5.0625 |  |
| 9 | 播控软件 | 1..支持≧4K分辨率（3840-2160）信号源的接入与显示。2..支持对输入信号源进行预监视，实现播放预先查看功能。3.支持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回显，实现远程查看显示屏播放内容的功能。支持播放预案设置（例如：定时计划、轮巡计划等）；4.支持对信号源、多视屏控制器、传输线路、LED显示屏等多层进行热备。5.支持实时监控显示屏的状态。6.支持对多个显示屏进行独立控制，信号源在多个显示屏中共享。 | 套 | 1 | 显示屏 |
| 10 | 视频拼接处理器 | 1.输入板卡：≧4路高清信号（HDMI或DVI，以实际作业需求为准）；2.输出板卡：二合一网口输出卡（具有16个RJ45网终接口）3.支持4DL-DVI接口接入视频分辨率最大支持≧3840\*≧2160。4.支持预览接入的视频图像，并将预览的视频图像通过视频输出接口同步输出显示。5.支持无缝切换，在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6.抗电强度：电源接口与外壳符合GB16796-2009规定。7.泄露电流符合GB16796-2009规定。8.支持≧4K分辨率（3840\*2160）信号源的接入与显示。 | 台 | 1  | 显示屏 |
| 11 | 智能配电柜 | 1.≧10KW配电柜含PLC控制系统，可实时获取屏幕背部烟雾及温度数据，可执行远程开关机操作；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2、内置PLC，对大屏分区域供电供电。在远程电脑客户端可开关大屏。3、可与第三方中控对接，实现无线控制大屏的开关4、最大负荷10KW。 | 套 | 1 | 显示屏 |
| 12 | 安装、调试及辅材 | 1.含钢结构及装饰，精准定位铝型材结构，包边屏体框架与LED屏配套，国标钢材；固定调节支架连接器；四周边框修饰；组装拼接；ZB-RVV 510MM；工程级六类双屏蔽网线；墙面切槽、水泥恢复；接头、扎带、线卡等； | 项 | 1 |  |
| 13 | 彩色打印机 | 1.打印复印一体机小型；打印头类型FINE一体式墨盒；墨盒：黑色、彩色；打印速度黑白/单面，约≧7.7ipm。2.扫描类型平板；扫描方式CIS；接口：USB B接口；无线支持。 | 台 | 1 |  |
| 14 | 台式电脑 | 1.显示器≧23英寸LED；内存≧8GB；硬盘≧1T+256SSD/ DVDRW/ ；系统Win10。 | 台 | 2 |  |
| 15 | HDMI-DVI | 1.转换器：HDMI转DVI；规格≧10米 | 套 | 1 |  |
| 16 | 办公桌椅 | 1.桌子高度≥72厘米，长度120厘米，宽度45厘米。2.材质：木质板材，稳固承重力强，不易晃动。3.椅子材质：高弹网布，扶手类型：固定扶手，总高度≥100厘米，背部宽度≥45厘米，坐深≥45厘米。 | 套 | 3 |  |
| 17 | 监管平台 | 1.监管平台具备非现场执法数据实时数据监管、历史数据查询功能2.监管平台具备对违法车辆的无道路运输证、未年审、超期等违法行为的实时分析判断功能。3.监管平台具备对违法车辆的审核、告知功能。4.监管平台具备与执法平台审核状态、办理阶段、处理结果的同步功能。5.监管平台具备配套APP，工作人员可以使用配套APP开展路查工作。6.监管平台满足河南省交通厅对于客货运车辆的数据上传功能。7.监管平台具备数据可视化展示页面，可直观显示所辖区域的各种统计分析，同时预留本辖区超限检测站、源头企业监管功能。8.软件产品应具备国家行业部门认证的产品认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套 | 1 |  |
| 18 | 执法平台 | 1.执法平台具备执法案件暂存、历史数据查询功能。2.执法平台具备与监管平台的数据同步功能。3.执法平台同时满足路查、非现场执法等案件的办理。4.执法平台可根据案件类型新增或修改案件模板。5.执法平台具备配套APP，工作人员可以使用配套APP进行案件办理及审核工作。 | 套 | 1 |  |
| **（二）高速动态称重系统** |
| 19 | 动态称重设备（平板宽型） | 选用称重设备技术先进，通过国家科技成果鉴定，且成果水平达到国际先进的或达到国内领先的。提供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动态称重系统：在1公里／小时到80公里/小时行车时速范围内的各种不同车速下（允许正偏离），首次检定允许误差范围±2.5％，使用中允许误差范围±5％；系统能处理车辆跨车道、压缝、并行、跟车、溜边、走S等异常过车行为；载荷能力（单轴）≥30T；过载能力（单轴）≥120％；输出信息：日期和时间、车速、车轴数量、轮重、轴重、轴组重、总重、车道号、行驶方向、数据记录序号、标准当量轴次、违例类型代码、车辆加速度、车辆间隔时间（毫秒）等；称重仪表在线显示各车道通行的被检测车辆的轴重、总重、车型和速度等数据，并可防止人为篡改计量参数。称重台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台板工作温度-35℃～65℃；工作环境湿度小于95％；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称重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定制，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宽型，适应车道宽度为4m车道宽度4.6m。**（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车道 | 4 |  |
| 20 | 称重传感器 | 1.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合金钢外壳材质；防护等级≧IP68；绝缘等级＞5000MΩ（50 VDC）；灵敏度大于1.55mv/v；量程≧8t，安全过载能力≧150%，极限过载能力≧300%；工作温度范围-35℃～65℃。 | 车道 | 4 |  |
| 21 | 动态称重设备基础 | 1.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水料比≧14%；容重≧2200kg/m3；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0%；超细径粒，最大径粒≤2mm；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320mm，30min流动度≧300mm；微膨胀，3h膨胀率≧0.1%，24h和3h膨胀率差值0.02；抗油性好，机油浸泡30天后强度增加10%；3小时初凝强度达到≧C30；7小时终凝达到最高强度；夏季12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24小时内通行重车。 | 车道 | 4 |  |
| 22 | 车检器 | 1.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30kHz-110kHz，4级可调；2车道1台车检器。 | 台 | 4 |  |
| 23 | 车检线圈 | 1.专用地感线圈电缆，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不易燃烧，不易老化，环保等特点；使用温度-60～+105℃；导体：绞合镀锡铜线；绝缘：聚氯乙烯（PVC）；护套：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颜色：红/黄/兰/白/黑/黄绿/棕等；每车道4个，电感量≧100mH~200mH；含施工、线圈槽切割敷设、回补。 | 车道 | 4 |  |
| 24 | 现场工控机 | 1.增强型特殊定制称重仪表；内存≧8G；硬件部分≧19”标准机架4U；双硬盘≧500G/7200转+120G固态硬盘；操作系统：WindowsXP/7；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获得结果时间不超过1秒。 | 台 | 1 |  |
| 25 | 称重数据处理单元 | 1.跨道精检型，AD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采样率高达248kS/s；24位分辨率，ADC具有114dB动态范围；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至10V时，可设置2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交流/直流可选；8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NVH；高可靠性。 | 车道 | 4 |  |
| 26 | 现场控制机柜 | 1.控制柜箱体厚度为≧2mm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机柜规格≧ 600\*700\*1900，带制冷设备；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30cm；防护等级≧IP65；使用寿命大于l0年；相对湿度：0～95％R.H；工作温度≦-30℃～+60℃。 | 个 | 1 |  |
| 27 | 接入交换机 | 1.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速度≧10/100/1000Mbps；缓存≧4Mbits；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7Mpps；；输入电压100V-240V AC。 | 台 | 1 |  |
| 28 | 车辆重量计算软件 | 1.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LED屏发送提示信息；自动上传检测数据。2.自动分析检测结果，并向LED屏发送超限车辆数据，从车辆经过后到LED显示结果时间不超过2秒；自动向数据平台传输检测结果和车辆抓拍图片，在光纤专线条件下，数据进入数据平台时间不超过10秒。 | 套 | 1 |  |
| 29 | 跨车道行驶判别软件 | 1.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防雷接地引下线，每一个检测方向≧30米。 | 套 | 1 |  |
| 30 | 超限信息传输服务系统 | 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 套 | 1 |  |
| 31 | 检定配合费 | 首次计量检定时，道路交通管制费和原厂技术配合费。 | 车道 | 4 |  |
| 32 | 称重系统调试 | 实车标定费用 | 车道 | 4 |  |
| 33 | 运输 | 台面运输及现场小件运输费 | 车道 | 4 |  |
| **（三）卡口车牌识别系统** |
| 34 | 称重高清号牌抓拍摄像机 | 1.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900W像素，最大支持4096\*2160分辨率，帧率25fps；图像传感器采用1"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照度彩色0.01Lux；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工作电压：100VAC～240VAC；功耗20W。 | 套 | 4 |  |
| 35 | 称重尾部抓拍摄像机 | 1.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900W像素，最大支持4096\*2160分辨率，帧率25fps；图像传感器采用1"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照度彩色0.01Lux；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20W。 | 套 | 4 |  |
| 36 | 侧面抓拍摄像机 | 1.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900W像素，最大支持4096\*2160分辨率，帧率25fps；图像传感器采用1"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照度彩色0.01Lux；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20W； | 套 | 4 |  |
| 37 | 爆闪灯 | 1.电源电压 220 VAC±15%；工作温度 -20℃~+60℃；工作湿度≦5%-90%@40℃，无凝结；覆盖单车道，有效拍摄距离18-25(米)；最高闪光频率 6次/秒，最大闪光能量75J，回电时间不大于67ms；色温值（K）5500±200；触发方式 兼容电平量和开关量触发；闪光灯持续时间（S）<1/30000；使用寿命（万次）2000；防护等级 IP66。 | 台 | 12 |  |
| 38 | 补光灯 | 1.16颗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LED频闪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最大功率30W | 台 | 4 |  |
| 39 | 高速智能监控球机 | 1.E系列300万7寸红外；2048×1536@30fps；彩色≧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1Lux @(F1.6，AGC ON) ；0 Lux with IR；150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4.5-135mm, 30倍光学；支持音频、报警；支持自动跟踪；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3D数字降噪 ；支持萤石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水平键控速度最大16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120°/s，垂直范围-15°~90°；H.265/H.264/MJPEG；最大支持256GB Micro SD卡；电源AC24V，工作温度≦-30℃-65℃。 | 套 | 2 |  |
| 40 | L型监控杆杆件 | 1.杆高≧6.5M；横臂≧12M；镀锌八角杆。 | 套 | 4 |  |
| 41 | L型杆件及抓拍系统安装施工费 | 含L杆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 | 项 | 4 |  |
| 42 |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 1.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 | 套 | 4 |  |
| **（四）可变情报板** |
| 43 | LED显示屏屏体（F型） | 1.显示尺寸≧4.0m×2.0m（F型）；LED像素点间距≧10mm；显示亮度≥8000cd/m2；LED视认角≥30°；LED平均寿命为≥10000小时；失控率≤1‰； | 台 | 2 |  |
| 44 | F型立杆 | 镀锌圆杆，屏体最下部离地5.5m。 | 套 | 2 |  |
| 45 | F型杆件及LED显示屏安装 | 基础，防雷接地，预埋件，屏体吊装。 | 项 | 2 |  |
| **（五）标志牌** |
| 46 |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通用） | 1.尺寸≧5m\*3m；立杆作防腐处理，除锈后涂防锈漆二度，面漆二度；抗风速度≧40m/s；2.抵抗强度≧215Mpa；承受重量≧100Kg；臂长≧5m，净空高度≧6m； | 套 | 2 |  |
| 47 | 禁止变道及解除提示牌 | 1.圆型单立柱标志，立杆，标志牌安装，每套含禁止变道标志和解除禁止变道标志各1块，共2块。每个站点2块；基础开挖、混凝土（C40）浇筑、布线等 | 套 | 2 |  |
| 48 | 卸货引导标志 | 1.尺寸≧5mX3m；立杆作防腐处理，除锈后涂防锈漆二度，面漆二度； 抗风速度≧40m/s；2.抵抗强度≧215Mpa；承受重量≧100Kg；臂长≧5m，净空高度≧6m； | 套 | 2 |  |
| 49 | 标志基础 | 1.基础开挖、混凝土（C40）浇筑、布线等 | 项 | 6 |  |
| 50 | 网络费 | 1.租用运营商VPN接入公路局内网，50M/1年。 | 年 | 1 |  |
| **（六）线缆及网络设备** |
| 51 | 供电局市电初装费 | 1.供电局包装新增用电，挂电表费用。 | 项 | 1 |  |
| 52 | 光纤收发器 | 1电1光，单模，20km级，每台大屏需2台。 | 台 | 4 |  |
| 53 | 主电缆（市电引入） | 从挂表处接至机柜，按实际数量计算。 | 米 | 300 |  |
| 54 | 主电缆施工费 | 外部电缆地埋或架空，含管材，按实际数量计算。 | 米 | 300 |  |
| 55 | LED供电电缆 | 工控机至LED屏，电源线 | 米 | 500 |  |
| 56 | 摄像机电源线 | 工控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每台摄像机及监控球机需50米。 | 米 | 700 |  |
| 57 | 摄像机信号控制线 | 工控机柜485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每台摄像机（不含球机）需50米。 | 米 | 700 |  |
| 58 | 接地母线 | 防雷接地引下线，每一个检测方向30米。 | 米 | 60 |  |
| 59 | 网线 | 交换机至摄像机，信号线每台摄像机及监控球机需50米，后台系统用线，50米。 | 米 | 750 |  |
| 60 | LED光缆 | 室外单模，6芯，工控机至LED屏 | 米 | 500 |  |
| 61 | LED光缆电缆施工 | 强弱电共沟，同内部光缆等长。 | 米 | 500 |  |
| 62 | 破路及恢复 |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人行道路面开挖和恢复，按每个检测方向50米预估。 | 米 | 100 |  |
| 63 | LED光电缆管材 |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同内部光缆等长。  | 米 | 500 |  |
| 64 | 安全防护 | 反光锥、水马、爆闪灯、照明灯、警示牌、警戒线 | 项 | 1 |  |
| 65 | 辅料 | 手井、井盖，每一个检测方向1项。 | 项 | 2 |  |
| **（七）移动执法** |
| 66 | 移动执法箱 | 利用便携式移动执法设备，自动比对过往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许可证、四级联网称重检测记录、违法记录、抄告案件信息和重点车辆等数据，将违法信息推送至执法人员的APP上，部署执法平台的还可以在案件稽查信息列表中显示疑似违法的车辆号牌和违法信息进行立案办理。 | 台 | 1 | 含1年流量 |
| **（八）后台数据处理系统** |
| 67 | 上级数据库对接软件 | 接入非现场平台，非现场执法接入软件 | 套 | 1 |  |
| 68 | 售后服务 |  | 年 | 3 |  |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供货及安装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所投设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重要提示：1、本页不够的可根据需要添加；2、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最后价格汇总页，须加盖企业印章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4、所投软件须经相关部门认证（提供认证资料，加盖投标公司印章）**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说明****(说明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还将取消其1年内在博爱县的投标资格，并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供货及安装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如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